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韶关高新区、华南装备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市市政管理中心，各施工、监理、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发生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结合全市住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起重机械责任主体职责

各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安装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按法定职责落实主体责任（详见附件1）。

二、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

在我市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租赁、安拆及检验检测业务的企业实施诚信登记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利用“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本单位监管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行政许可）、拆卸告知、备案注销全过程业务。监管范围内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均须纳入系统管理，按照市政数局《关于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的通知》文件要求实现新旧业务全过程电子证照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根据本辖区监管人员实际开展安装过程、顶升作业过程、拆卸作业过程、安装验收、顶升验收、检测记录、维保记录、使用人员变更业务抽查，并填报抽查意见，部分作业过程及记录应当结合现场抽查结果填报抽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3.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列明重点监督监控对象，采取加大检查频率、提高检查比例等差别化管理措施，具体应包含：630kNm以下(不含630kNm)、出厂年限超过7年(含7年);630kNm-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0年(含10年);1250kNm以上(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5年(含15年)和SC型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5年(含5年)的起重设备和对历次检查巡查发现隐患较多设备的施工单位及安装单位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三、违法违规行为惩戒措施

一是未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应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查处，视相关责任主体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根据不同情节，予以责令整改，质量安全动态扣分、诚信扣分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同时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内部整顿。

二是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重点查处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7.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

三是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在我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涉及恶意压价扰乱市场、减少检测项目、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检测人员不满足要求、未按检测合同或者相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买卖检测报告、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根据不同情节，予以责令整改，质量安全动态扣分、诚信扣分、行政执法等处理，可同时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开展6-12个月的内部整顿。

 附件：1．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职责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X月X日